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坤辰營建機構獎勵優秀學生作業要點

 113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坤辰營建機構（坤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坤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為回饋鄉里，並推動藝術文化人才之培育，同時獎勵優秀學生，並鼓勵青年學子持續投入創作專業領域，以提升並培養中部地區藝術創意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美術系碩士班(含藝術教育碩士班)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。

三、獎勵資格及名額：凡錄取本校美術系碩士班，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，並經美術系碩士班專任教師至少2人共同審核推薦，每名核發獎勵金新台幣25,000元，共計4名。

四、發放時程：

1.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十八週後發給15,000元。
2. 畢業前提供1件作品後發給10,000元。

五、權責：

1. 受獎人應於畢業前提供1件作品，該作品應於就讀研究所~~時~~期間之創作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作品（媒材、尺寸不拘，惟長、寬、高總合不得超過100cm）由坤辰營建機構典藏，並填寫「典藏美術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未能履行者取消獎助。
2. 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得獎人所有，但財產權歸坤辰營建機構所有，獎助者有權無償使用相關文字圖案，並得以應用於相關媒體文宣、平面出版、或以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等。
3. 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助金。
4. 受獎者應自行負擔所得稅相關事項。
5. 獲獎之作品作者須提供原作保證書並將作品包裝完善，以利典藏及運送需求，包裝方式特殊者，應附說明書。

六、獎勵名單公布後，獲本獎勵金者當學年度中途離校（含休學、退學等）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且該獎勵名額不予遞補。

七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坤辰營建機構（坤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坤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╴╴╴學年度坤辰營建機構獎學金申請表 |
| 申請方式 | □師長推薦□學生申請 | 申 請日 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(推薦對象) |  | 推薦人 |  |
| 學 號 |  | 級 別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碩士班\_\_\_\_\_\_\_年級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郵局戶名 |  |
| 郵局局號 | □□□□□□-□ | 郵局帳號 | □□□□□□-□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Work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Home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常用E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附繳證件(第一項至第三項為必繳資料)□1.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□2.作品集。□3.成績單影印本。□4.獲獎證明。□5.其他： 。 |
| 申請(推薦)理由 |
| 審查意見 | * 通過：頒發獎學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

□ 未通過系主任簽章: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\_\_\_\_日 |